

秘書長認為必須強調指出，此項決議依據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具有拘束力，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S/4426]第五段會明白引證內稱“請各會員國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接受並實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並彼此協助實行理事會所決定之措施”。

文件 S/4482/Add.2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日]

一九六〇年九月九日比利時代表

致秘書長之口頭節略

比利時常任代表敬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一九六〇年九月八日承賜節略[S/4482/Add.1]，提及一九六〇年九月七日有軍火一批據稱已在伊利沙白市卸運。

據從比利時政府所得報導，在已經數日內確有若干輕武器從比國運往卡坦加省。但其總重量不致與上述口頭節略所述之九噸相埒。

比利時政府接到有關此項運輸之報告後，即為此案澈底進行嚴密調查。據所得消息，此係公安軍在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前所定購。而此次執行定單實由於無知職員之失職。

比利時當局已立即採取辦法絕對確保今後不再有此等情事發生。

比利時政府因行政決定有此不幸結果致令秘書長於九月八日在紐約有節略一件送交比國常任代表，深以為憾。

文件 S/4482/Add.3

[原件:法文]

[一九六〇年九月十日]

查。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秘書長致比利時代表之口頭節略

聯合國秘書長敬向聯合國駐比利時常任代表致意，並請賜察下列各節。

查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正文第二段[S/4405]，載有安全理事會“請各國避免足以妨礙恢復法律秩序及剛果政府行使職權之任何行動...”

據秘書長所得情報，比籍官員現仍配屬卡坦加軍隊及與剛果共和國中央政府武裝衝突之其他團體。比利時外交部長曾向秘書長口頭說明此等官員不受比國政府權力之管轄或紀律之約束。但據情形而論，此種情勢可以認為比國政府至少允許此等與軍事有關之人員在技術協助方案下幫助與剛果政府作戰之部隊。果然如此，則與私人自願在外國軍隊服務之情形本質上迥然不同。如果此項解釋正確則比國軍官為剛果技術協助而在公安軍服務業已編入卡坦加或其他軍隊之隊伍，按普通軍事成規，足見此種調任（無論此等軍官已退役或辭職）非經比國軍事當局之許可決不能如此。無論如何決不能信比國軍官在軍服役不必經由上級長官之核准即能編入在剛果作戰之地方部隊，且不必證明仍能回至比軍服務並不影響其軍階與年資。

在此種情形下，秘書長察及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擬請告知此等比國軍官在卡坦加軍隊或中央政府武裝衝突之其他軍事或準軍事組織服務之實際情形，願有上述各點之報導：比國軍事當局之許可，在卡坦加軍隊中服務人員之身份，在比國軍隊中復職時之條件，在卡坦加軍隊中服務時欲不喪失其回至比軍服務之權利是否須經比國當局之同意。

貳。一九六〇年九月九日比利時常任代表
致聯合國秘書長之口頭節略

比利時駐會代表團敬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茲遵照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尊處關於比軍軍官在剛果服務問題之節略，奉上下列報導：

(一) 依據比利時與剛果兩國間之友好協助合作總條約，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在公安軍服務之比籍軍官均按原職繼續在獨立之剛果共和國服務。

在卡坦加以外之五省內此等軍官大部份已不能履行其職責，儘管據比國政府所知，尚有若干此等軍官在該數省內服務。

在卡坦加省內，主管當局保留此等軍官在原職服務。

(二) 依據友好協助合作總條約，公務員——包括軍官在內——在一九六〇年六月三十日後是否繼續服務悉聽關係人自行協議，無須比國政府過問。

(三) 卡坦加之部隊並非軍隊，而係憲兵，乃警察之一部份，歸內政部管轄，為維持秩序之中堅份子。

在剛果公安軍解散以後，卡坦加政府自行徵聘有該軍駐其他省份之若干員兵。